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《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〔2016〕282号),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)无异议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,做好本次债券的相关工作,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9月12日结束,发行情况如下:

(一) 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: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: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。
- 3、债券简称:16合金债。
- 4、债券代码:118863。
- 5、债券期限:3年。
- 6、发行规模:7亿元。
- 7、债券利率: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,7.5%/年。
- 8、债券票面金额: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。
- 9、发行价格: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。
- 10、起息日:2016年9月12日。
- 11、付息日: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,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,最后一期的付息日为债券本金的到期日。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

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

12、到期日：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9月1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3、兑付日：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4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15、担保情况：达州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6、主承销商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发行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，并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